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辦理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抵免事宜，特依本校教務規章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通識課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四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(含進修部選讀生)。
- 五、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。

第3條 本中心辦理抵免學分之課程如下：

- 一、共同核心課程：國文、資訊科技。
- 二、一般通識課程：八大類領域。

第4條 一般通識課程學分之抵免：

- 一、本中心一般通識課程設有八大類領域，修習過各領域所曾開設過之科目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皆准予抵免。
- 二、每個領域之抵免學分上限為8學分。
- 三、學分抵免後，仍須遵從本中心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。

第5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。

第6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：不得抵免。

第7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8條 各科目申請抵免，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成績單，填寫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，至本中心辦理。

第9條 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，由本中心主管審核，必要時得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。

第10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